

合同编号：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 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乙方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2：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乙方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2: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3 服务内容：根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

1.3.1 基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同根同源等特征，通过现场调研、文件查阅以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建立本地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分类体系，并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逐源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明确活动水平、排放系数等获取途径，严格执行全过程质控要求，编制《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3.2 更新《濮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调研填报、计算、审核、平台上传及报告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濮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并上传平台。

1.3.4项目成果包括：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

体融合排放清单、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2023年度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濮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濮阳市2024年度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328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并开展工作20日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8205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佰元整）。其中乙方141025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佰伍拾元整），乙方241025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佰伍拾元整）。

（2）第二批结算款项：乙方将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164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其中乙方1 820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佰元整），乙方2 820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佰元整）。

（3）第三批结算款项：乙方将濮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 820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佰元整）。其中乙方1 410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佰伍拾元整），乙方2 410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佰伍拾元整）。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1	乙方2
收款人名称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209089114334	41050178390800000061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

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开具正式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合同及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等工作。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

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

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

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授权代表：

李保莹

(签字)

联系方式：

0393-6109689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大伟

联系方式：010-84943119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2：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0371-6330270

2024年12月16日

合同附件：

预期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2023年度 融合清单	(1)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基于收集到的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6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建立2023年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	1份
	(2)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基于2023年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1份
	(3) 《濮阳市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建立2023年濮阳市1km×1km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网格图，并编制研究报告。	1份
2024年度 融合清单	(1)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在2023年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基础上，更新2024年度排放清单	1份
	(2)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基于2024年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1份
	(3) 《濮阳市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建立2024年濮阳市1km×1km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网格图，并编制研究报告。	1份